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

黃郁婷律師

林育如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○即○○○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忠律師

蔡青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庚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1日死亡，被告乙○○、
丙○○、丁○○及己○○均為被繼承人庚○○之子女，原
告則為被繼承人庚○○之二子辛○○（87年間去世）之代
位繼承人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庚○○之繼承人。被繼承人
庚○○係21年生，但於96、97年間大約75歲左右就罹病因
而中風，並由印尼籍看護壬○○照顧，於104年立遺囑時

01 係83歲，於113年去世時係92歲，外籍看護照顧了16年，
02 其間曾住院成大醫院、新樓醫院、佳里的奇美醫院，被繼
03 承人庚○○中風之後提款、存款及金錢處理等事務，都是
04 由住在相鄰之大兒子即被告乙○○代為處理，被繼承人庚
05 ○○為遺囑時，已無親自處理事務之能力，尤其是重要事
06 務。被繼承人庚○○原來窩居在破舊老屋，原告之父辛○
07 ○看不下去於心不忍，乃於83年9月間另建造小木屋由被
08 繼承人庚○○居住，被繼承人庚○○居住迄至113年7月去
09 世，之後此小木屋已無人住居，而被繼承人庚○○之大兒
10 子即被告乙○○則住在小木屋之旁邊之樓房。

11 (二) 被繼承人庚○○於104年11月5日所做成之代筆遺囑，固載
12 有所謂之「見證人癸○○」、「見證人丑○○」、「代筆
13 人兼見證人寅○○」，但此3人並非被繼承人庚○○之親
14 友，原告之母對此3人完全不認識，未曾聽聞過。且被繼
15 承人庚○○係21年生，見證人癸○○係54年生、見證人丑
16 ○○係64年生、見證人寅○○係50年生，於被繼承人庚○
17 ○104年11月5日立遺囑時，被繼承人庚○○與3名見證人
18 依序分別為83歲、50歲、40歲、54歲，被繼承人庚○○此
19 時已經中風，年齡差距又分別達33歲、43歲、29歲，不可
20 能是好友或故舊，自無一定之信任基礎。

21 (三) 準此足證，於104年立遺囑之時，被繼承人庚○○既已中
22 風，而由外籍看護照顧，已無親自處理金錢之能力，而由
23 大兒子即被告乙○○代為處理，當然更無處理重大事務之
24 能力，系爭遺囑核屬無效。此外，由被繼承人庚○○所立
25 之遺囑內容觀之，被繼承人庚○○怎會僅將臺南市○○區
26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即臺南市安南區頂安段中之唯一一筆
27 可供建築之建地分給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3人共
28 有，而未分配予原告及被告己○○；原告及被告己○○就
29 臺南市安南區頂安段部分之土地，竟僅能與被告乙○○、
30 丙○○、丁○○共有10筆並無價值之私設巷道之土地，此
31 種分配方式十分不公平，且相較之下，亦與其餘存款等均

01 係由繼承人5人共有、平均分配之情形，有極大之不同，
02 不得不令原告對於遺囑內容之真實性引起懷疑。換言之，
03 於被繼承人庚○○立遺囑之時，健康狀況極為不佳，就遺
04 囑之作成，是否有不當之人為因素介入，存在合理之懷
05 疑。

06 (四) 為此聲明：確認被繼承人庚○○於104年11月5日做成之代
07 筆遺囑無效。

08 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09 (一) 原告起訴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庚○○於104年11月5日所做
10 成之代筆遺囑為無效，被告否認原告之主張，兩造之被繼
11 承人庚○○係於104年月5日同意由證人癸○○、丑○○、
12 寅○○等3人任見證人，並在3位見證人見證下親自口述遺
13 囑意旨，由見證人中之寅○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
14 兩造之被繼承人庚○○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
15 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該遺囑自符合民
16 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之法定要件，應屬有效。

17 (二) 兩造之被繼承人庚○○於104年11月5日立遺囑時意識清
18 楚，有能力自由表達遺囑意旨，原告空言主張兩造被繼承
19 人庚○○立遺囑時無能力口述遺囑意旨，顯不足採。況由
20 兩造之被繼承人庚○○曾於104年10月24日參加被告乙○
21 ○之子結婚之婚宴，另於105年5月15日參加原告結婚之婚
22 宴，本件兩造之被繼承人庚○○係於104年11月5日立遺
23 囑，其於立遺囑前之104年10月24日及立遺囑後之105年5
24 月15日，均神采奕奕參加婚宴，可見兩造之被繼承人庚○
25 ○並無原告所主張之無立遺囑之能力。

26 (三) 本件原告之父辛○○早於87年7月29日已過世，其父過世
27 後，原告之母不久即改嫁，並將原告帶離原居住地，原告
28 與兩造之被繼承人庚○○關係疏離，而原告所在意之臺南
29 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有兩造之被繼承人庚○○
30 及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之建物坐落其上，且被繼承人庚○
31 ○之建物係由被告丁○○管理使用，故兩造之被繼承人庚

01 ○○○，才會將臺南市○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分給被告
02 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等3人，除此之外，兩造之被繼承人庚○○其餘土地及存款均由5位繼承人均分，兩造之
03 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囑並無顯失公平之處，亦無侵害原告特留份之情形，原告僅因其未分得臺南市○○○區○○○段00
04 0地號土地，即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庚○○所立之遺囑無
05 效，實非有理。

06
07
08 （四）為此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0 （一）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
11 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復按確認之
12 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
13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亦即原告提起確認之
14 訴，必須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存否在當事人間不明確，致原告
15 之權利或其他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危險，即有以確認
16 判決除去之必要，其在法律上始有受判決之利益。查本件
17 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庚○○於104年11月5日做成之代筆
18 遺囑無效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因原告為被繼承人庚○○之繼承人，
19 代筆遺囑中將臺南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建物分由被告丁○○1人繼承以及將臺南市○○○區○○○段000
20 地號土地分由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3人繼承，則
21 原告就是否得繼承該等遺產以及各繼承人間繼承遺產之分配
22 比例等法律關係均不明確，原告之權利有不安之危險，
23 有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自有
24 確認利益，應予准許。

25
26 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庚○○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
27 庚○○於113年7月1日死亡，而被繼承人庚○○生前於1
28 04年11月5日立有代筆遺囑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
29 庚○○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兩造之戶籍謄本及代筆
30 遺囑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堪予認
31 定。

01 (三) 又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庚○○於104年11月5日所立之代筆遺
02 囑無效一節，為被告所否認。審酌遺囑之內容因涉及重要
03 事項，利害關係人易生爭執，故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，並
04 防止事後之糾紛，民法第1189條乃規定遺囑為要式行為，
05 必須依一定方式為之，始生效力。再按代筆遺囑，由遺囑
06 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
07 證人中之1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
08 年、月、日，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
09 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，此觀民法第
10 1194條規定甚明。稽之系爭代筆遺囑之製作過程，業據證
11 人即代筆遺囑之見證人兼代筆人即證人寅○○以及見證人
12 即證人癸○○、丑○○到庭證述如下：

13 1.證人寅○○證述：「（請提示原證1代筆遺囑。這份遺囑
14 是否是你製作？該份遺囑是由何人擅打？）是我製作也是
15 我打字的。」、「（你是何時受託製作這份遺囑？）就是
16 代筆遺囑上面的日期即104年11月5日。」、「（被繼承人
17 庚○○也是當日找你？）沒有。我記得應該是立遺囑的前
18 幾天，因為我要先了解代筆遺囑的狀況，我要跟被繼承人
19 解釋代筆遺囑的要件至少要有3個證人。」、「（何人以
20 何種方式跟你聯繫要委託你製作遺囑？是否庚○○先生本
21 人跟你約聯繫？）被繼承人庚○○當時已經80幾歲，是被
22 告乙○○打電話給我，說他父親要立遺囑所以打電話給
23 我，問我有沒有在立遺囑，因為很多要件具備，所以我要
24 先說明。」、「（庚○○有無告訴你，他想要訂立遺囑的
25 原因及動機？）立遺囑的前幾天我有去被繼承人庚○○
26 家，被繼承人庚○○跟我說已經上年紀，他總共有4個兒
27 子1個女兒，他想在世時做財產分配，怕以後子女會因為
28 分配遺產產生紛爭，我說要如何分配遺產是你的權利，我
29 就按照你跟我說的，用電腦作成書面。」、「（製作這份
30 遺囑時，你是當天當場製作完成，還是你事先製作好草
31 稿，再請庚○○先生確認細節？）不是。立遺囑前幾天，

01 被繼承人庚○○當面跟我敘述讓我了解大約狀況。後來約
02 時間即104年11月5日，我就帶我的筆電帶去被繼承人庚○○
03 ○家，就由被繼承人庚○○指定3個見證人，我是其中1
04 個，由我代筆，被繼承人庚○○口述遺囑內容，我用筆電
05 製作成書面，然後我念給他聽，遺囑甲部分好像他有跟我
06 講是上面有房子的土地要給3個還在的兒子，因為土地上
07 建物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是被繼承人庚○○
08 的名字，房子說要給被告丁○○，因為是未保存登記，他
09 有說3個兒子現在都還住在那裡，其他遺囑乙頂安段部分
10 有10筆土地就是給4個兒子及1個女兒繼承，遺囑丙部分草
11 湖段由4個兒子及1個女兒繼承，遺囑丁安慶段9筆土地由4
12 個兒子及1個女兒繼承。」、「（製作本件遺囑所必須之
13 資料，例如：繼承人姓名、土地謄本等，是何人提供給
14 你？）資料是被繼承人庚○○交代被告乙○○交給我的。
15 因為被繼承人庚○○上年紀動作比較慢，我有說這些都是
16 要由被繼承人庚○○口中說出。」、「（104年11月5日前
17 如何與庚○○先生討論遺囑意旨？討論時，有無其他人在
18 場??若有。何人在場？）第一次去時被繼承人庚○○拿
19 出財產清冊給我，有哪些土地，要給哪些子女繼承，在場
20 有被繼承人庚○○，還有被告乙○○，還有其中1個兒
21 子，但是哪個我忘記了。」、「（本件有無製作遺囑草
22 稿？若有，製作遺囑草稿時，見證人是否在場？是否以遺
23 囑草稿跟庚○○確認遺囑意旨？）我回去後有稍微作一下
24 筆記，製作草稿時證人癸○○及證人丑○○並未在場，我
25 有遺囑草稿跟庚○○確認遺囑意旨。」、「（是否認識另
26 2名見證人？）認識，證人丑○○是我同學，證人癸○○是
27 我表妹。」、「（若是。關係為何？為何由渠2人擔任庚
28 ○○先生遺囑之見證人？）因為我跟他們比較熟，說被繼
29 承人庚○○要立代筆遺囑要找見證人，問他們有沒有時
30 間，他們說可以，見證人是被繼承人庚○○叫我去找
31 的。」、「（製作遺囑時，見證人分別於哪一個階段在場

見證？）104年11月5日我跟見證人都已經坐在那邊等，全程在場。」、「（見證人在場時，你如何跟庚○○先生確認其精神狀態或遺囑意旨等？）我跟被繼承人庚○○講今天要立遺囑，有指定3個見證人包括我，我問被繼承人庚○○可不可以接受我們3個當見證人，被繼承人庚○○說可以。」、「（製作遺囑當天在場的人有誰？）我、兩個見證人、被告乙○○、被繼承人庚○○，還有其中1個兒子我忘記是誰。」、「（製作本件遺囑，有無錄音或錄影？）沒有。」、「（製作遺囑當天庚○○先生精神狀況如何？）精神狀況很好，因為我用電腦製作完內容，我有問被繼承人庚○○有沒有問題後要簽名，他還有移動位置過來簽名。」、「（庚○○口授遺囑意旨的時候，有何人在場？）3個見證人、被告乙○○還有另1個兒子我忘記是誰。」等語綦詳（見本院114年4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）。

2. 證人癸○○證述：「（請提示代筆遺囑，是否曾經擔任庚○○代筆遺囑的見證人？）是。」、「（為何擔任庚○○遺囑的見證人？）我是證人寅○○找來的。我跟被繼承人庚○○不認識。」、「（在104年11月5日前庚○○跟寅○○討論遺囑內容的時候，你是否在場？）沒有。」、「（你是在什麼時候才開始在場？）104年11月5日。」、「（本件有無製作遺囑草稿？若有，製作遺囑草稿時，你是否在場？在代筆遺囑開始前，寅○○是否以遺囑草稿跟蘇江訟確認遺囑意旨？）證人寅○○有作草稿，他作草稿時，我沒有在場。我沒有看到在代筆遺囑開始前證人寅○○以遺囑草稿跟蘇江訟確認遺囑意旨。」、「（庚○○製作這份代筆遺囑前，是否曾有其他案件委託過寅○○？）我不知道。」、「（製作遺囑前，寅○○是否有問過庚○○哪些問題來確認人別資料或當天精神狀況？）有。我只記得證人寅○○問被繼承人庚○○要怎麼分配。」、「（你參與見證的過程中，庚○○有無要求寅○○修改遺囑內容？）沒有說要修改。」、「（有無親眼看到庚○○

01 在遺囑上簽名？)有。」、「(庚○○口授遺囑意旨，你
02 是否在場？)有。」、「(寅○○重新念一遍庚○○的遺
03 囑內容，並確認他的意思時，你是否在場？)有在
04 場。」、「(製作遺囑當天，有無使用錄音或錄影器
05 材？)沒有。」、「(製作遺囑前，你有無跟庚○○說過
06 話？)沒有。」、「(製作遺囑時，你有無跟庚○○說過
07 話？)沒有。」、「(庚○○有無跟你說要指定你當他的
08 見證人？若否，是誰指定你當見證人？)沒有。是證人寅○
09 ○找我，至於是誰委任證人寅○○找我不清楚。」、
10 「(是否認識證人丑○○？)之前不認識，104年11月5日
11 後才認識。」、「(證人剛才稱有印象證人寅○○有1個
12 遺囑草稿，你有看過？)沒有。」、「(104年11月5日擔
13 任見證人，有沒有聽到證人寅○○跟被繼承人庚○○說有
14 沒有同意由你們3個擔任見證人？)我有聽到證人寅○○跟
15 被繼承人庚○○說要由我們3個來當證人，但是不太記得
16 被繼承人庚○○有沒有同意。」、「(104年11月5日有沒
17 有看到被繼承人庚○○本人精神狀態如何？)我們到達被
18 繼承人庚○○家，他是好的，因為他還可以從裡面出來，
19 他只是走路需要輔助器慢慢走。」、「(104年11月5日當
20 天有聽到被繼承人庚○○親口說出要如何分配遺產的事
21 情？)有。」、「(104年11月5日證人在現場時，有沒有
22 和被繼承人庚○○講到話？)沒有。」、「(證人寅○○
23 有沒有介紹你是誰？)他只有說我們是找來的證人，但是
24 沒有說我的名字。」、「(所以證人稱剛才沒有印象被繼
25 承人庚○○沒有同意妳們當見證人？)我不記得。」、
26 「(證人到現場時，證人寅○○有沒有先把電腦裡面的草
27 稿念給被繼承人庚○○聽？)有，我不太記得先念還是先
28 講，但我知道他們兩個一直在確認。」、「(證人知道他
29 們確認內容為何？)沒有完全清楚。」、「(證人有聽到
30 被繼承人庚○○明確的說出遺產的分配方法？)我有聽
31 到。我們去的時候是被繼承人庚○○先講如何分配給證人

寅○○聽，講的過程中，證人寅○○有用電腦打字，我只知道他們討論遺囑，但是內容我不清楚。證人寅○○用電腦打好後，證人寅○○就把遺囑內容念給被繼承人庚○○聽，我隱約要聽到內容，但是我沒有記在講什麼，我只聽到被繼承人庚○○一直說對、對，但是我也不清楚具體念的內容是什麼，只是最後簽名的時候，我有看一下。」、「（電腦是用誰的印表機列印出來？）證人寅○○自己帶的。」、「（列印成書面文件後，是直接拿給妳們所有人簽名，還是證人寅○○還有再講解1次？）證人寅○○有拿書面跟被繼承人庚○○講解1次。」、「（在講解時，證人有清楚遺囑內容？）我在旁邊看，因為很雜，我也不太清楚證人寅○○念的內容是什麼，我比較清楚我們那天在的那個房子下面土地說要給3個在世的兒子，其他大部分平分，我的印象好像房子本來就是兒子的，對房子沒有什麼印象。」、「（證人寅○○拿書面跟被繼承人庚○○講解時的反應？）被繼承人庚○○有講話，但是講什麼我不記得，我記得被繼承人庚○○有說對、對、對。」、「（跟證人確認代筆遺囑，立遺囑人是否是被繼承人庚○○本人簽名？）對，都是被繼承人庚○○先簽名蓋指印後，我們才簽名。因為被繼承人庚○○堅持要自己簽名。」等語明確（見本院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）。

3. 證人丑○○證述：「（提示代筆遺囑，是否曾經擔任庚○○代筆遺囑的見證人？）是。」、「（為何擔任庚○○遺囑的見證人？）證人寅○○找我的。當天證人寅○○問被繼承人庚○○由我們另外兩個在場的人當見證人可不可以，被繼承人庚○○說好。」、「（庚○○跟寅○○討論遺囑內容的時候，你是否在場？）沒有。我只有製作遺囑簽名當天有去。」、「（本件有無製作遺囑草稿？若有，製作遺囑草稿時，你是否在場？寅○○是否以遺囑草稿跟蘇江訟確認遺囑意旨？）應該說證人寅○○有做筆記，他有帶筆電去被繼承人庚○○家，跟被繼承人庚○○一來一

01 往討論，他有1本筆記本也有帶筆電，筆電裡面有無先打
02 字，我不知道。證人寅○○跟被繼承人庚○○一來一往時
03 沒有打字，最後跟被繼承人庚○○講話時，證人寅○○跟
04 被繼承人庚○○一來一往確認後再整個打進去電腦裡面。
05 證人寅○○打進電腦後，有再跟被繼承人庚○○確認一
06 次。」、「（製作遺囑前，寅○○是否有問過庚○○哪些
07 問題來確認人別資料或當天精神狀況？）證人寅○○問被
08 繼承人庚○○確認要給誰，被繼承人庚○○說要給誰，證
09 人寅○○有問被繼承人庚○○確定，被繼承人庚○○說確
10 定，被繼承人庚○○年紀蠻大，但精神狀況很好。」、「
11 「（你參與見證的過程中，庚○○有無要求寅○○修改遺
12 囑內容？）沒有。」、「（有無親眼看到庚○○在遺囑上
13 簽名？）有。跟我看到代筆遺囑上的一致。」、「（製作
14 遺囑時，在場的人有誰？）被繼承人庚○○及兩個兒子，
15 我、證人寅○○及另一個證人。」、「（寅○○問蘇江訟
16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地址的時候，你是否在場？）這我不
17 確定證人寅○○有沒有問被繼承人庚○○這些問題。」、「
18 「（庚○○口授遺囑意旨，你是否在場？）有。我不記得
19 具體內容，我只知道有3個跟5個的差別，證人寅○○念的
20 時候，被繼承人庚○○說是、是。」、「（寅○○重新念
21 一遍庚○○的遺囑內容，並確認他的意思時，你是否在
22 場？）他們好像有反覆確認，證人寅○○之前有製作筆
23 記，但是筆記內容我不清楚。製做筆記這天我也不在
24 場。」、「（製作遺囑當天，有無使用錄音或錄影器
25 材？）沒有。」、「（製作遺囑前，你有無跟庚○○說過
26 話？）沒有。」、「（製作遺囑時，你有無跟庚○○說過
27 話？）不確定。」、「（在製作遺囑過程中，一直到簽名
28 完，被繼承人庚○○兩個兒子有無在旁邊說話或表示意
29 見？）沒有說什麼話。」、「（見證人代筆遺囑當天，證
30 人寅○○有沒有當場把代筆遺囑的內容打字下來？）有當
31 場打字。」、「（證人寅○○有沒有把打字的内容講解念

給被繼承人庚○○聽？）有。」、「（當天如何把打字內容印出來？）證人寅○○自己有帶印表機。」、「（有把遺囑內容印出來後，有再把內容念給被繼承人庚○○聽？）有，重覆好幾次。」、「（104年11月5日的代筆遺囑，是被繼承人庚○○簽字簽名蓋手印？）對。」、「（104年11月5日證人到現場時時，證人寅○○問被繼承人庚○○是否同意由你們擔任見證人時，你們當時站著還坐著？）沒有印象。」、「（證人寅○○跟被繼承人庚○○一開始一來一往討論的過程中，當時大家是站著還坐著？）大家都坐著。」、「（你對於證人寅○○在與被繼承人庚○○一來一往討論過程中，你清楚他們討論的具體內容？）印象中被繼承人庚○○有講哪裡要給3個、哪裡給5個，再由證人寅○○問跟繼承人庚○○確認這些要給誰，接下來就照著手上資料開始打字，打字文後印出來變成書面文件，我有看到證人寅○○念文件給被繼承人庚○○確認，我有看到證人寅○○照著念，證人寅○○念的內容就是代筆遺囑的內容，證人寅○○唸完後，還有再跟被繼承人庚○○確認地哪個部分給3個人、哪個部分給5個人，一直確認，我很清初他們在講什麼。被繼承人庚○○那時的反應就是對、對、對。」、「（104年11月5日去做見證人前，知道被繼承人庚○○有哪些財產？）不知道。」等語明確（見本院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）。

（四）參之上開證人證述內容，證人彼此間就系爭代筆遺囑製作過程之證述大致相符，縱證人就部分細節之證述略有不同，然此亦因作證時間距離遺囑做成時間相隔已有相當時日，故難憑此即認定渠等證述不可採信。按遺囑人倘同意特定之人任見證人者，與指定該人任見證人無殊；是代筆遺囑之見證人，僅需非法律禁止而經立遺囑人同意之人即可，至見證人係由何人推薦或聯繫到場見證，則在所不問。稽之本件系爭代筆遺囑之見證人兼代筆人寅○○雖係由被繼承人庚○○兒子接觸後，先1人至被繼承人庚○○

01 家中與被繼承人庚○○討論後，確定於104年11月5日製作
02 代筆遺囑，並於104年11月5日製作代筆遺囑當日，由證人
03 寅○○另尋證人癸○○、丑○○為見證人，並由證人寅○○
04 ○當場詢問被繼承人庚○○，經被繼承人庚○○同意由證
05 人寅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擔任代筆遺囑之見證人，自與
06 由被繼承人庚○○指定證人寅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擔任
07 見證人無殊，可認本件業已符合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
08 見證人之要件。再者，縱證人寅○○於104年11月5日製作
09 代筆遺囑前，有先與被繼承人庚○○接洽討論，然此時尚
10 非進行製作代筆遺囑之正式程序，故其他2名證人癸○
11 ○、丑○○有無在場，均不影響本件代筆遺囑之效力。另
12 於104年11月5日製作代筆遺囑當日，被繼承人庚○○完成
13 上開指定證人寅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為系爭代筆遺囑之
14 見證人程序後，證人寅○○證述係由被繼承人庚○○口述
15 遺囑內容，其用筆電製作成書面等語；證人癸○○則證述
16 去的時候，是被繼承人庚○○先講如何分配給證人寅○○
17 聽，講的過程中證人寅○○有用電腦打字等語；證人丑○
18 ○則證述證人寅○○有做筆記，跟被繼承人庚○○一來一
19 往討論，印象中被繼承人庚○○有講哪裡要給3個、哪裡
20 給5個，再由證人寅○○跟繼承人庚○○確認這些要給誰
21 等語，自足證明本件代筆遺囑符合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
22 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之要件。又經證人寅○○自其
23 筆記型電腦輸出代筆遺囑印為書面文件後，除證人寅○○
24 證述有由證人寅○○將代筆遺囑念給被繼承人庚○○聽
25 外；證人癸○○並證述人寅○○用電腦打好後，證人寅○
26 ○就把遺囑內容念給被繼承人庚○○聽，證人癸○○隱約
27 有聽到內容，但是證人癸○○沒有記在講什麼，證人癸○
28 ○只聽到被繼承人庚○○一直說對、對，證人寅○○也有
29 拿書面跟被繼承人庚○○講解1次等語；證人丑○○則證
30 述打字完後印出來變成書面文件後，證人丑○○有看到證
31 人寅○○念文件給被繼承人庚○○確認，證人丑○○有看

到證人寅○○照著念，證人寅○○念的內容就是代筆遺囑的內容，證人寅○○唸完後，還有再跟被繼承人庚○○確認地哪個部分給3個人、哪個部分給5個人，一直確認，證人丑○○很清楚他們在講什麼，被繼承人庚○○那時的反應就是對、對、對等語，亦可見系爭代筆遺囑符合由見證人中1人宣讀、講解並經遺囑人認可之要件。另由證人寅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均稱系爭代筆遺囑上之簽名為被繼承人庚○○親自所為，以及代筆遺囑上並有證人3人之簽名，且代筆遺囑並記有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等之形式上要件，佐以證人寅○○並證述被繼承人庚○○於製作系爭代筆遺囑過程中精神狀況很好等語；證人癸○○證述被繼承人庚○○當日精神狀態是好的，被繼承人庚○○並有先講如何分配給證人寅○○聽等語；證人丑○○則證述被繼承人庚○○與證人寅○○有一來一往討論，印象中被繼承人庚○○有講哪裡要給3個、哪裡給5個，再由證人寅○○問跟繼承人庚○○確認這些要給誰，被繼承人庚○○年紀蠻大但精神狀況很好等語，可認證人寅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均一致證述被繼承人庚○○於製作系爭代筆遺囑過程中，其溝通無礙且意識能力明顯未有欠缺，益徵系爭代筆遺囑確實符合法定要件並為有效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繼承人庚○○於104年11月5日做成之代筆遺囑無效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具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許哲萍